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东莞城市学院委员会

关于对 2022-2023 学年各基层团学组织六至十月工作绩效考核结果的拟公示

校内各基层团学组织：

根据《东莞城市学院 2022-2023 学年各基层团学组织工作绩效考核月度评价与公示方案》，经校团委绩效考核管理团队严格按照《2022-2023 学年基层团学工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及评分方法》与《基层团学工作绩效情况月度评价规划表》的相关标准与程序进行评议审核，现对各学院 2022-2023 学年的六至十月工作绩效考核结果进行拟公示：

城建与环境学院（1.01 分）

创意设计学院（0.98 分）

法学院（0.72 分）

人工智能学院（0.82 分）

数字经济学院（1.01 分）

商学院（0.85 分）

艺术学院（0.6 分）

语言文化学院（0.98 分）

智能制造学院（0.88 分）

公示期限：2022年11月6日-11月8日

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基于有异议的考核项向相关校级考核部门或分管老师核对情况。

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委员会

2022年11月6日

